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5-034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634号），公司正在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的时间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根据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的指令，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44万股。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